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焦建安）

(2025) 75 号

当事人：焦建安，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焦建安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焦建安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焦建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焦建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3年1月10日，相关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所涉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2年11月13日形成，公开于2023年1月10日。焦建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22日。

二、内幕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9日，焦建安交易相关公司股票。经计算，获利511,897.6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焦建安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焦建安提出基于公开政策信息交易、案涉合同不构成重大合同、量罚偏重等申辩意见。经复核,对焦建安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焦建安违法所得 511,897.62 元,并处以 2,047,590.4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